

國防部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 2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00 時

貳、地點：國防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軍備副部長 張冠群上將(代理)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會議情形：

●承辦單位報告：(略)。

●第 26 次會議管制項目暨本部對全軍實施 106 年性平輔考缺改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。

一、張珏委員：

(一)管制項目第 3 項，各項分析資料應修正加入性別比例變項，如肇案雙方年齡、階級、後續處分、發生地點等資料。

(二)管制項目第 5 項，國防醫學院通識中心的性平課程，是否可以加入「戰爭與和平」議題，因為戰爭與和平中的性別議題是國軍必須了解的。

二、嚴祥鸞委員：

(一)管制項目第 4、5 項，建議評估曾接受國防醫學院性平課程教育之畢業生，赴醫院任職後言行為是否符合性別平等。

(二)管制項目第 3 項，性騷擾分析報告內容應加強後續處置及精進作為。

三、葉德蘭委員：

(一)管制項目第 4 項，建議增加運用各軍醫院院長赴部內開會時機，加強性別平等素養宣導。

(二)性平輔考項目第 2 項，有關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」規範人員，請釐清是指獲得學校之「畢業學生」或「具學籍」之學生。

(三)性平輔考項目第 6 項，有關中正預校每學期學生多元選

修、每季心輔教育及官兵生活座談之作法，惟從檢附缺失報告內容無具體規劃作法、執行情形等改善資料。

●**專題報告-國軍建構改善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設施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(略)。**

一、張珏委員：

- (一)國軍營舍是否有規劃或設置「性別友善」廁所。
- (二)曾有同仁反應，入住國軍職務宿舍後，添購大量傢具個人所費不貲，惟因任務因素，入住不久即需調動，是否有相關配套作法。

二、嚴祥鸞委員：

- (一)近期有協助貴部實施改建職務宿舍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後來送行政院，但我沒看到後續行政院意見，職務宿舍改建，應建立申請者性別比例及後續入住受益者的性別統計，才能做為後續是否有性別差異參考比較。
- (二)報告內容出現女性的洗衣機，用語應修正，我們在乎的是女性洗衣空間是安全，女性曬內衣被看到會如何，那是另一種歧視。

三、葉德蘭委員：

- (一)接續前面兩位委員意見，這是少數群體在另一個多數群體中，如何適應問題，感謝軍備局從80年起，不斷整修女性宿舍，但經過了30年，我們將性平推動重點置放在女性營舍改善，但國軍建軍早期刻苦，是以男性為主建造營舍，如果當時60分，現在女性營舍改成90分，那中間落差30分，有無男性為主生活設施改善作法。
- (二)報告內容說注重性別平權需求用語，應該注重不同性別需求，以人為本考量，另有關重視「身心障礙者權益」與性別之關聯性。

四、軍備局：

本日報告內容均為新建案，是男女一致的規劃、標準化作法，無性別之差異；另職務宿舍考量同仁需求，本部自今年起，在符合財政部陣營具規範要求下，已協助添

購固定廚具、電視櫃，官兵僅攜帶部分傢具即可入住。

●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(略)。

一、嚴祥鸞委員：

- (一)依前次會議決議，要求大家針對不成立案件實施報告，但陸軍的不成立案件報告內容較少；空軍編號20不成立案件，是說人家更年期，這是一個「性別與健康」的議題，另外無論申訴人平日表現，但當事人提出單位女性廁所不足意見，我們應該仔細研究是否具價值，不要因為個人表現就否決，或許這不涉性騷擾，但確實是營規問題，後續精進作為應加強營規管理，語言使用。
- (二)空軍分析報告，有關年齡層及階級，加害人都是對較年輕及階級較低的人，我們後續輔導用語要修正，修正為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三)本次報告非常符合外面社會一致統計數據，被害者都是較年輕者，其實由軍中觀察也可發現，軍中女性軍官隨著階級愈高，處理方式會不同，這是一個權力關係，但如果是士官或士兵可能較無法反抗處理。
- (四)陸軍不成立案件編號10，如果案件不成立，但當事人仍滿三大過撤除處分原因為何；另外我們在性騷擾案件選擇外聘專家，應該要特別注重女性主義法學素養，司法會重視證據法則，但內部是當事人主觀認定法則，是較寬鬆的行政調查。
- (五)空軍編號24、26案件，均表示依經驗法則判斷，究竟是誰的經驗法則，是否允當應當考量，本次報告多數營內案件是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在營外案件是用性騷擾防治法，其實中間有法規逕合問題。目前軍中營規規定，規範聚餐後不可續攤，但我們看到很多事件都是續攤喝酒、唱歌出事，囿於資料限制，有機會希望可以看到陸軍不成立案件深入資料，俾利提供相關意見。
- (六)補充第42頁，陸軍編號11案件，雖然成立但輔導作對A

男實施2次電話訪談、1次面談，但對被害人實施3次面談，可能要找出真正問題，我們仍受限於框架中。

二、陸軍司令部：編號10案件是因為出去餐敘，飲酒後行為失當，遭三大過撤職，非性騷擾因素。

三、張珏委員：

(一)有關編號13案件，委員認為B男患重度憂鬱症服用安眠藥無證據可證明B男當下意識是否清醒，認定性騷擾「不成立」，但這個狀況如何判定，另外我們寫到安撫他的心緒，但心緒如何實施安撫。

(二)由本次報告發現，部分案件均為酒醉後產生事情，應該列入教案宣導，酒醉失態非常嚴重，也容易衍生性騷擾議題，另外陸軍編號10案件，雖然不成立，但是後續輔導作為要說明清楚。

(三)有關談女性「更年期」，常是說女生情緒波動較大、難相處，有些「性」的言詞，貶抑別人是不當的作法，未來仍應加強宣導。

三、葉德蘭委員：

(一)酒醉這件事情很嚴重，軍方部分人有喝酒文化要改善，權勢關係之下，是否要考量軍中喝酒餐敘行為允當性，這樣容易造成敵意環境。

(二)陸軍編號10案件，有沒有告知當事人內部程序走完後，可以實施外部救濟程序；再申復案件成員是否為同一批組織人員，程序請注意是否允當；調查報告寫不醒人事，申訴人是說無反抗能力，兩者互相矛盾，所以性騷擾申訴會的調查小組人員應接受充足調查技巧(含問話)等訓練，行政流程才會完備。

(三)行政院性平會的性平三法講義述及，性騷擾迷思，我們要想辦法破除，如同陸軍編號9案件(B女渠男友與A男平日素有摩擦，B女於翌日與渠男友討論後，始提出申訴，真實性有待商確，是以認定本案「性騷擾」不成立)，從報告發現，我們有許多案件調查用語，會陷入性騷

擾迷思，是非常容易受到攻擊，應加強相關訓，另外如果有人認為不去心輔室輔導，我們還說他是一切正常，是非常不當的用語。

●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一、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，請綜合小組(資源司)翔實記錄，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，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一、請人次室持續針對軍事校院男女人數招生性別比例部分，持續研議。
- 二、未來填報性別預算經費時，在性騷擾部分，建議可將預防教育及案件調查的經費，分開列計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，請假、職代花費的金額應計算在性別預算。工程、修繕維護呈現資料非僅寢室部分，後續工作場所、休閒中心等相關的性別預算都應列出呈現。
- 三、性別預算填列項目，請綜合小組參考委員意見規劃，再由各單位將資料填入，俾利本部性別預算展現。
- 四、請政戰局，持續向委員溝通，推動大直營區，設立非營利幼兒園。
- 五、請人次室提供育嬰留職停薪男女復職情形統計，希望可以了解復職是否回復原職或調職。
- 六、請人次室回應有關育嬰留職停薪部分，雙胞胎是否可考量其特殊情形及照顧人力負荷較大，當夫妻同為軍職或其配偶一方未就業，是否同意渠等人員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提供銓敘部函釋參考。
- 七、請軍備局具體化補充說明工作環境設施小組所提性別預算數據內容，是否均為支應女性性別預算之內容，應區隔說明。
- 八、針對曾參加婚前講習活動的人員，後續婚姻存續情形，請綜合小組統計調查。
- 九、請人次室參考 102 年教育部函頒之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

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針對性騷擾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成員，每年辦理初階、進階、高階的相關課程訓練，並核發結訓證書，納入國軍人才資料庫管理。